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72號

抗　告　人　京華聯網有限公司即京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鈺琦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72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就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債務金額尚有爭議，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爰依票據法第

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而抗告意旨所陳，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京淇品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黃鈺琦，爰不列渠等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五、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怡婷